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0-63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本公司股份545,023,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8%;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448,475,181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2.2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646,006,066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6.6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1,313,481,247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81.7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收到股东宜昌东阳光药业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宜昌东阳光药业	否	15,000,000股	是	是	2020年10月09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75%	0.50%	用于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为宜昌东阳光药业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全部内资股股份的事项中获得的。在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中,宜昌东阳光药业与上市公司约定,若发生盈利预测补偿情况,则宜昌东阳光药业优先以其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补偿。质权人已知悉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宜昌东阳光药业与质权人约定,若发生盈利预测补偿情况并需要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则宜昌东阳光药业将向质权人提供其他担保物或债务人提前还款等措施对相关债务进妥善处置。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业绩保持持续增长,并已完成2018年、2019年年度的业绩承诺,相关业绩补偿情况没有被触发。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宜昌东阳光药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42,894,889	27.97	646,006,066	646,006,066	76.64	21.43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433,475,181	448,475,181	82.29	14.88	448,475,181	0	96,548,169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128,000,000	128,000,000	99.95	4.25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91,000,000	91,000,000	99.95	3.02	0	0	0	0
合计	1,607,026,218	53.32	1,298,481,247	1,313,481,247	81.73	43.58	448,475,181	0	96,548,169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6,799.7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8.07%,占公司总股本的2.26%,对应融资余额114,999.68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39,900.61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7.34%,占公司总股本的13.24%,对应融资余额276,699.68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宜昌东阳光药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25,747.5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7.24%,占公司总股本的8.54%,对应融资余额350,000.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28,247.5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1.83%,占公司总股本的9.37%,对应融资余额365,0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东阳光药业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东阳光药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东阳光药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东阳光药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宜昌东阳光药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重大影响。

4、控股股东及宜昌东阳光药业资信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7-01-27	109600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方花园E区E25栋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01-12	81336.8万元人民币	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滨江路62号	研制、生产、销售医用辅料、医用包材、医用器械、化妆品原料、医药中间体、原料药、仿制药、首仿药、生物药、新药、食品、饲料添加剂、工业用酶、化工原材料(不含危化品)。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货币:人民币

项目	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671.83	701.42	125.72	136.31
负债总额	419.33	446.78	59.11	68.10
银行贷款总额	201.94	240.80	23.64	29.37
流动负债总额	267.00	265.36	44.02	53.52
资产净额	252.50	254.64	66.61	68.21
营业收入	264.87	111.55	21.64	10.48
净利润	19.96	8.44	5.05	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2	14.20	5.74	1.48

[注]2020年6月30日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3)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	63.70%	49.96%
流动比率	0.82	1.42
速动比率	0.68	1.38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32.12%	5.31%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金融机构授信313.61亿元	金融机构授信35.05亿元
重大或有负债	无	无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无	无
对外担保	127.09亿元	20.43亿元

[注]上述指标以2020年6月30日数据进行测算,为未经审计数据。

(4)截至2020年6月30日,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发行债券余额为112.93亿元,包括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融资工具等,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20.54亿元,不存在主体和债券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宜昌东阳光药业未发行债券。

(5)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无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6)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业务经营稳定,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有银行授信、盘活存量资产等,为偿还债务提供保障,偿债风险可控。

5、最近一年,控股股东(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要交易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	宜都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委托其进行土建工程施工	5,589.31
2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租赁其所持有的符合生产磷酸奥司他韦原料药所需的GMP标准厂房及设备用于生产磷酸奥司他韦原料药。	12,000.00
3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他关联方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78,327.16
4	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委托其加工生产克拉霉素缓释片、克拉霉素片、左氧沙星片、盐酸莫西沙星片、奥美沙坦酯片和磷酸奥司他韦胶囊等药品	11,952.33
5	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向其购买其研发的焦谷氨酸荣格列净、利拉鲁肽两项药品在中国境内的全部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和应依法承担的全部义务	164,560.00
6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他关联方	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5,417.34

公司根据正常经营需要,本着必须、合理和优势互补的原则,与控股股东(包括下属子公司)进行必要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上述关联交易中,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深圳东阳光实业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50.04亿元,上市公司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6、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持股质押比例为76.64%,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质押比例为81.73%,全部股份质押均为其自身或下属子公司银行贷款等融资提供担保。未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加大经营力度,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加快资金回笼,加大盘活资产,拓宽融资渠道,降低整体负债情况,合理控制质押比例。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若出现该等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0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为了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0-011号)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期,公司赎回三笔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33156万元,并取得收益345.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收益类型	赎回金额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产品期间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13500	3.65-3.731%	247.01	2020年03月16日-2020年09月11日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10000	3.3%	77.75	2020年06月24日-2020年09月18日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9656	2-2.55%	20.52	2020年09月02日-2020年09月30日
合计			33156		345.28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理财产品	44,756	40,556	1,021.29	420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500	14,963	2,338.03	75,537
合计		135,256	55,519	3,359.32	79,73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5,25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5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4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9,737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263	
总理财额度				200,000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0-112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29日、9月30日、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10月12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

●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10月12日,公司收盘价格为36.20元/股,静态市盈率为98.65,动态市盈率为76.78,高于同行业水平。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9月29日、9月30日、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10月12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

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1.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四个交易日的累计涨幅为32.17%,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 市盈率高于同行业水平(截至2020年10月12日收盘)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市盈率(静态)	市盈率(动态)
亚玛顿	002623.SZ	亏损	82.08
信义光能	0968.HK	47.11	40.47
南玻A	000012.SZ	35.95	24.63
福莱特	601865.SH	98.65	76.78

截至2020年10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36.20元/股,静态市盈率为98.65,动态市盈率为76.78,高于同行业水平。

数字来源:雪球

3.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品种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0-059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0万元至6,5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30,275万元相比,将减少23,775万元到24,775万元,同比减少78.53%至81.83%。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100万元至6,1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30,132万元相比,将减少24,032万元至25,032万元,同比减少79.76%至83.0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0万元至6,5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30,275万元相比,将减少23,775万元到24,775万元,同比减少78.53%至81.83%。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100万元至6,1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30,132万元相比,将减少24,032万元至25,032万元,同比减少79.76%至83.07%。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27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132万元。

(二)每股收益:1.49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2020年上半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游需求同比去年减少,公司各装置降量生产,碳酸酯系列产品国内销量及出口量大幅减少,同时碳酸酯系列产品市场供应量增加,导致销售价格下降,毛利减少,净利润减少;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MTBE系列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导致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二)2020年第三季度,由于环氧丙烷价格上涨,使得公司经营状况较上半年有所改善,但MTBE系列产品盈利能力仍较差;

(三)基于上述主要因素影响,前三季度公司经营业绩相比去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其它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三季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6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20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人民币3,357.18万元,同比增长74.58%。

2、预计2020年1-9月取得非经常性损益约为人民币220.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人民币3,837.70万元,同比增长100.9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人民币3,357.18万元,同比增长74.58%。

预计2020年1-9月取得非经常性损益约为人民币220.69万元,预计2020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人民币3,837.70万元,同比增长100.99%。

3、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2019年1-9月)

1、公司2019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013,149.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001,082.72元。

2、实现每股收益:0.0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0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主要为:

1、主营业务影响

2020年1-9月公司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做好安全生产、提升产能利用率、完善销售与运营计划,有效实现了公司正常经营及盈利。前三季产品市场需求持续稳定增长,努力降低产品成本,优化高毛利产品组合,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同比去年同期有显著增加。

2、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20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取得政府补贴、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等项目,对公司2020年1-9月净利润预增无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0-050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李心丹和洪磊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0〕440号),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准李心丹、洪磊江苏银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李心丹、洪磊的简历详见公司2020年7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6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20-40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散注销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解散注销文山平远供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公司同意解散注销文山平远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10日,文山平远供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远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注销文山平远供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为合理整合砚山县供电营业区及运维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有效整体提升供电服务水平,避免砚山县供电区域业务重叠、同业竞争,优化砚山电网的管理体制机制,全体股东同意公司解散,进行清算注销。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清算组的议案》,股东双方共同成立清算组。

后续将由清算组进驻平远公司,对平远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等进行清算处置,聘请专业机构开展清算审计和资产评估,直至依法办理平远公司工商注销手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附:文山平远供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0-042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公司”或“乙方”)于2020年10月12日与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安龙县政府”或“甲方”)签订了《安龙县城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或“本协议”)。

● 本协议的签订,将扩大贵州燃气的经营区域和经营规模。本协议的签订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

● 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满足《特许经营协议》要求,将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被终止或取消,从而使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若本协议约定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及城镇化水平不达预期,将可能导致公司在该区域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本次特许经营权概况

为了规范安龙县城市管道燃气独家特许经营活动,加强市场监管,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根据建设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安龙县政府于2020年10月12日与贵州燃气签署了《安龙县城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安龙县政府授予贵州燃气在安龙县行政区域内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期限:“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25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46年1月1日止”,特许经营业务范围:“在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和特许经营权期限内独家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改造城市燃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独家向用户供应燃气、提供相关燃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等”。

二、《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

(一)特许经营权授予和取消

1、特许经营权授予

甲方与乙方签订本特许经营协议,本协议签订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发放特许经营授权书,并向社会公布。

2、特许经营权期限

项目建设期为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协议之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25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46年1月1日止。

3、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

本协议之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为安龙县行政区域内。

4、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本协议规定之特许经营权的业务范围:独家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改造城市燃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独家向用户供应燃气、提供相关燃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等。

特许经营期间,任何构成对本协议规定业务的替代、有关燃气的新的业务项目的增加,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在乙方提出申请后10天内予以安排协商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业务范围予以修改或扩充。超出期限未予安排协商,视为甲方同意乙方的申请。

5、特许经营权转让、出租和质押

在特许经营期间,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不得将本特许经营权及相关利益转让、出租和质押给任何第三方。乙方除为燃气项目建设而进行的融资情形下,不得擅自将本特许经营权及相关利益转让、出租和质押给任何第三方。

6、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甲方可以暂时中止本特许经营协议,并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1)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情节严重,足以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2)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3)擅自停业、歇业,危及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4)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乙方整改合格后,继续享有特许经营权。整改期满后,乙方仍未达到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取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

(二)特许经营协议的终止

1、特许经营协议的终止

本特许经营权期限为二十五年,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时,特许经营协议自动终止。

2、提前终止

(1)因不可抗力或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并签订提前终止协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协议;

(2)因乙方出现本协议“特许经营权的取消”所列情形致使特许经营权被中止,乙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双方终止本协议。

3、特许经营协议终止日

(1)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日;

(2)提前终止协议生效日;

(3)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日。

4、特许经营协议的延长

(1)本协议在必要时可以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延长,甲方负责办理延长的有关手续;

(2)若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则甲方应当相应延长乙方的特许经营权期限:

①因甲方违约而造成延误;

②在管道燃气工程建设用地上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及遗址、艺术历史遗物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

③因法律变更导致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收益性支出增加;

④不可抗力事件。

5、特许经营权期限期满后特许经营权的重新授予

(1)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权期限期满前12个月,双方将重新协商确定是否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另外签署新的特许经营协议;

(2)如果甲方决定重新授予特许经营权,应优先授予乙方。

6、资产归属与处置原则

(1)谁投资谁所有;

(2)资产处置以甲乙双方认定的中介机构对乙方资产评估的结果为依据;

(3)乙方不再拥有特许经营权时,其经营期满25年的市政燃气设施资产必须进行无偿移交,不满25年的市政燃气设施资产按评估结果获得补偿。

(三)燃气设施的建设、维护和更新

1、燃气设施建设

在本协议规定的区域范围内,乙方应根据城市规划和燃气专业规划的要求,承担燃气管道和设施的投资建设,并可按政府相关规定向用户收取费用。

2、燃气设施建设用地

特许经营期间,甲方应按规划为乙方预留燃气设施建设用地。乙方投资建设的燃气设施,所占土地为公用事业用地,乙方按照城市基础设施用地交纳有关税费,享受政府对该燃气项目给予的税费优惠政策。

3、燃气设施运行、维修及更新

特许经营期间,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以及相关规定进行燃气设施运行、维修及更新。

4、燃气设施征用及补偿

甲方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法征用或征收燃气设施,乙方应予配合,甲方应及时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包括:

(1)乙方的投资和预期收益;

(2)乙方由此而需支付给燃气用户或其他方的补偿或赔偿;

(3)乙方由此而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

(四)供气安全

1、燃气安全要求

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乙方承诺燃气供应、运行、质量、安全、服务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依法对特许经营区域内的管道燃气供气安全负责。

2、燃气安全制度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保障燃气安全和稳定供应、运行和服务,防止和减少责任事故发生;

出现燃气事故后,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和社会公众的影响,同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乙方要加强燃气安全巡检,消除安全隐患,对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同时应进行宣传、解释、劝阻或书面告知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整改。对逾期不改的,乙方有权书面向甲方或行政执法部门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及时协调执法部门予以查处。

3、管道燃气设施安全预防

乙方应严格执行《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按照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程序,对管道燃气设施和用户设施的运行状况及性能进行定期的巡检。

乙方应在与用户签订的供用气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4、强制保险

乙方应针对燃气设施安全、公共责任安全购买维持适当的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5、应急抢修抢险

乙方要建立应急抢修抢险救灾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物资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事关燃气应急事故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乙方要建立管道燃气设施应急抢修队伍,提供24小时紧急热线服务。

6、燃气安全用气宣传

乙方应根据《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的标准,向管道燃气用户提供各种形式安全检查、宣传的服务,解答用户的燃气安全咨询,提高公众对管道燃气设施的保护意识。

7、影响用户用气工程的报告

乙方在进行管道燃气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时,如果是影响用户用气的工程,应当在开展工程作业前24小时告知用户,或通过新闻媒体向用户和社会公众预告工程简况、施工历时、可能受影响的区域等相关情况。

8、紧急事件的通知

乙方处理燃气紧急事件影响或可能影响范围较大的用户正常使用燃气时,乙方应在处理的同时报告甲方,并应以适当的方式告知受到或可能受到影响的用户。

(五)供气质量和服务标准

1、供气质量

乙方应当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其向用户所供应的燃气产品符合相关标准所规定的质量要求。

2、服务标准

乙方应当根据用户的实际需要向用户提供业务热线、用户维修服务网点、营业接待、定期抄表、设施安装检修等综合服务,并达到相关规定的标准要求。

(六)收费

1、批准的价格

燃气价格的制定由乙方提出申请,依法按照程序报批,乙方按照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销售价格向其服务范围内的用户收取费用。

乙方经营所收取的燃气工程建设费等收费标准由乙方提出申请,报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批准,乙方按照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批准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乙方燃气销售价格执行当地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销售价格向服务范围内的用户收取费用。

乙方对用户管理维护责任范围内的燃气设施改造、维修等其他有偿服务按照当地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价格收费。

乙方与企业、工商业用户在政府批准的价格范围内自行协商供气价格。

2、燃气气费计算

燃气气费的计算可按每立方米的单价乘以用气量计算,或采用热量单价计算。燃气费结算方式按照适用法律、实行周期抄表结算燃气费。

3、价格调整

乙方因经营成本发生重大变动时,乙方可提出燃气收费标准调整申请。甲方核实后应向有关部门提出调整意见。经有关部门核准后,乙方执行新收费标准。

(七)其他

协议中还约定了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不可抗力、争议解决、附则、适用法律及标准语言等条款。

三、审议程序

1、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特许经营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将扩大公司经营区域和经营规模,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约定了安龙县政府与贵州燃气双方的权利、责任及特许经营权的终止条款,对燃气设施的建设、维护和更新、供气安全、质量和服务标准等方面有明确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满足相关要求,将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被终止或取消,从而使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城市燃气业务主要为燃气供应及其配套燃气工程安装服务,业务增长主要受社会经济发展及城镇化水平等因素影响,若本协议约定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及城镇化水平不达预期,将可能导致公司在该区域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防范投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0-036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告方中山火炬工业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工业联合”)以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为由,主张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告”、“本公司”或“中炬高新”)应交付就案件所涉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内面积为797.05315亩的土地使用权并将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办理至工业联合名下。

案件所处的阶段:一审已受理,目前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合计7,366.53万元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山市法院”)送达的(2020)粤2071民初26738号案件应诉通知书、证据交换通知书、民事起诉状以及相关起诉文件。工业联合以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为案由对公司提起诉讼。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和请求

(一)事实与理由

根据原告的陈述,2001年9月14日,公司、工业联合及当时的中山火炬高新技术产业(集团)公司签订了一份《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合同书约定被告要将位于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面积为797.05315亩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原告,总价款为人民币7,366.53万元。

约定工业联合支付价款中的995.96万元给公司,剩余6,370.57万元由工业联合支付给中山火炬高新技术产业(集团)公司,并约定中山火炬高新技术产业(集团)公司负责支付领取土地使用权证所发生的税费,公司负责领取以工业联合或其指定人为土地使用权人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上述合同书签订后,工业联合经转账支票方式于2001年9月20日向公司支付了上述合同项下的应由公司收取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款人民币995.96万元。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原被告双方于2001年9月14日所签订的《合同书》,即判令被告向原告交付位于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面积为797.05315亩土地使用权并将该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办理至原告名下,税费由被告承担;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

诉讼标的额(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7,366.53万元。

三、案件判决及裁定情况

本案已经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尚未开庭。

四、关于本次诉讼事项的说明

中炬高新在1993年成立之初,主要负责国家级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5.3平方公里内的园区开发、招商事宜,案件涉及的土地物业资产转让业务是公司当时的主营业务之一。本次诉讼涉及的是19年前的土地转让交易事项,回溯至2001年,中山火炬高新技术产业(集团)公司是当时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后更名为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集团”),当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山火炬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截止目前,火炬集团仍持有本公司8,542.5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72%,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本次诉讼前,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收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粤20民初109号、(2020)粤20民初110号民事诉讼通知,工业联合诉本公司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内面积为1,043.83亩与1,129.67亩的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事项,公司已于2020年9月23日就该诉讼事项进行了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2020-035号)。

2004年1月,公司曾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罚字[2003]33号文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公司在1997年至2000年间,在“洋关”、“东利围”、“果基围”、“三益围”等地块的销售过程中,相关收入的确认不符合有关会计制度及准则,致使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等会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详见公司2004年1月31日董事会决议公告[2004-001号])。

工业联合对本公司的诉讼涉及以上“洋关”、“东利围”、“三益围”三个地块的转让交易事项。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2004-001号],相关问题已得到落实解决;截至本次诉讼前,工业联合已超过15年未对本次诉讼所涉土地转让事项提出异议;但由于时间久远,应对诉讼相关的助证材料还需要进一步收集。

五、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尚未确定,公司将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相关诉讼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后续公司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方正香港金控完成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方正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香港金控”)进行增资,增资金额5亿元人民币,约为6亿港元(以实际拨付增资款项时人民币兑换港币的汇率为准),同时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择机实施增资并办理与增资相关的事宜。公司于2020年6月完成2亿元人民币等值的218,657,378港元的增资款项拨付,方正香港金控注册资金变更为718,657,378港元。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2020年7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董事会的上述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于2020年9月召开的2020年第102次会议同意向方正香港金控拨付剩余3亿元人民币增资款项。

依照核定的公司购汇额度,并受汇率变化的影响,公司本次向方正香港金控实际增资327,611,602港元,折合约2.89亿元人民币。方正香港金控近日在香港公司登记处完成注册资金信息变更,其注册资金已变更为1,046,268,980港元。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0-024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预计 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45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39%左右。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 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60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59%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 1月 1日至 2020年9月 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同比增加,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4500万元左右。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 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6000万元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150.24万元。

(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734.01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1. 产品销量同比增加、售价同比上涨。

2. 公司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提升生产运行效率,致使产品成本同比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年三季报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8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2月17日召开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3.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9月22日,公司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0.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以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0.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0—056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10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彭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彭贵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

彭贵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彭贵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新任监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彭贵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选举新任监事会成员。

公司和公司监事会对彭贵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 601860 证券简称: 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6
可转债代码:113037 可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许国玉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0]449号),核准许国玉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

许国玉先生的简历信息请参见2020年8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0-05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9月份及1-9月份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份,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87.1万标准箱,同比增长3.4%;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4,324万吨,同比增长1.4%。2020年1-9月份,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563.5万标准箱,同比增长2.4%;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37,874万吨,同比增长1.4%。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0年9月份及1-9月份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0-082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9月份及前三季度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份,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93.3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4.23%;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7652万吨,同比增长12.70%。

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268.4万标准箱,同比下降0.21%;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64411万吨,同比增长5.08%。

本公告所载2020年9月份及前三季度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